**江陵县人大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填报**

**说明**

根据预算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江陵县人大常委会2017年决算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领导或者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5、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6、监督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7、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8、撤销县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9、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在县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行职务的时候，从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

10、根据县长的提名，决定县人民政府主任局长的任免；

11、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2、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13、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二）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本部门机构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核定人员编制数17人，实有在职人员27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工勤人员1人、退休人员14人.

**二、决算信息来源说明**

本套决算依据本单位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

本套决算主表决算数据主要依据本单位会计账簿总账及明细账数据填列，预算数据依据本单位预、决算批复文件及预算调整文件填列。

**三、2017年部门决算执行情况**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收入支出情况分析

本年本单位总收入为6305463.00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05463.00元，占总收入的100%。总支出6305463.00元，其中：基本支出4897537.00元；项目支出1407926.00元，

（二）与上年指标核对情况

2017年主要指标上下年变动幅度超过20%的情况有：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8.36%，原因是我人大机关预算增加等。

2、“三公“经费2016年度220000元，2017年度预算数150000元，支出109272元，总体减少了11.49%。是因为相比2016年，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培训项目增加、会议人次减少。

3、江陵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共有27人，在职在编人员19人，今年退休人员2人，工勤人员1人。

**四、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底我单位国有资产合计286613元。其中固定资产286613元（因人大办公室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调配办公场地，暂无房屋、汽车，只涉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六、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17年基本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228164.6元。其中办公费91243.2元，印刷费171596.1元，水电费6837元，差旅费79001元，维修（护）费5573元，租赁费6300元，会议费118234.99元，培训费73910元，公务接待费109272元，劳务费113709元，委托业务费180000元，工会经费58513元，福利费31300元，其他交通费182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5912.31元。

**七、 “三公经费”增减情况说明**

2017年人大机关决算“三公经费”109272元，总体减少了11.49%。是因为相比2016年，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格管理、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培训项目增加、会议人次减少。

2018年1月16日